

共青团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文件

浙商大团〔2025〕54号

关于评选 2025 年度浙江工商大学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先进团委(团支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的通知

各学院团委、后勤团工委，全校团员青年：

在校党委和团省委的坚强领导和悉心指导下，学校共青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党的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力跑出商大高质量发展的加速度，合力绘就卓越大学建设的新图景，奋力书写为中国式现代化挺膺担当的青春篇章。

为表彰先进、总结经验，根据《关于印发浙江工商大学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先进团委（团支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表彰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浙商大团〔2024〕2号），校团委决定开展 2025 年度共青团先进集体和个人评选活动。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原则及方式

浙江工商大学 2025 年度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先进团委（团支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突出政治标准、注重结果运用、规范评选程序。推荐参选的组织、个人应在

团内民主评议的基础上，经内部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参评。

二、评选对象、范围、名额

浙江工商大学 2025 年度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先进团委（团支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对象为各学院团委、后勤团工委及全校团员青年。

（一）先进组织

1.五四红旗团委、先进团委评选以《2025 年度浙江工商大学五四红旗团委、先进团委对标自评表》（附件 7）核定得分的 70% 和现场汇报得分的 30% 合并计算作为综合成绩，2025 年度拟评选出五四红旗团委 2 个、先进团委 7 个。本年度继续设置共青团专项工作成绩突出奖，该奖项由校团委结合《2025 年度浙江工商大学五四红旗团委、先进团委对标自评表》（附件 7）中专项板块最终得分综合确定。五四红旗团委和先进团委可以兼得此荣誉。

2.五四红旗团支部、先进团支部评选由各学院团委进行内部选拔并推荐 1 个团支部参加校级评审，2025 年度拟评选出五四红旗团支部 5 个，先进团支部若干。

（二）先进个人

1.优秀共青团员数原则上不超过组织内部团员总数的 3%；优秀共青团干部数原则上不超过组织内部团干部总数的 6%。其中，本科生团支部以每个支部为 4 名团干部计，研究生团支部以每个支部为 3 名团干部计，各团（工）委以 15 名团干部计。

2.校级团学组织中的优秀共青团员比例原则上为 3%，优秀共青团干部的比例原则上为 6%。

3. 参评对象应符合《关于印发浙江工商大学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先进团委（团支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表彰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浙商大团〔2024〕2号）中关于志愿时数、当年度团员教育评议优秀等相关要求。

三、评选进度安排及材料报送要求

(一) 五四红旗团委、先进团委

参评五四红旗团委、先进团委及专项工作成绩突出奖需填写对标自评报告（附件1）及对标自评表（附件7）。请于2025年12月26日16:00前将电子版（WORD与PDF）发送至校团委邮箱，同时上交一份纸质签字盖章版材料至学生活动中心412办公室。

(二) 五四红旗团支部、先进团支部

参评五四红旗团支部、先进团支部需填写申报书（附件2），请于2026年3月12日16:00前将申报书电子版（WORD和PDF）发送至校团委邮箱，同时上交一份纸质签字盖章版材料至学生活动中心412办公室。

(三) 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

参评优秀共青团员和优秀共青团干部需填写推荐表（附件3、附件4）和汇总表（附件5、附件6），由学院团委进行筛选、审查、推荐；校级学生组织申报优秀共青团员和优秀共青团干部需填写以上表格后，由指导老师筛选、审核、推荐。请于2026年3月12日16:00前将所需材料（附件3、附件4、附件5、附件6）的电子版汇总到一个文件夹中并压缩（以“XX学院/组织+优秀团员、优秀团干名单”命名），发送至校团委邮箱，并将“汇

总表”（附件 5、附件 6）签名盖章纸质版交至学生活动中心 412 办公室。荣誉证书将以汇总表的信息为准，请认真核对。

以上电子邮件需要通过学院团委、指导部门或团委书记、指导老师邮箱整体打包发送，不接收未授权的学生个人邮箱发送的材料。材料不全或逾期不报的，视为弃权，相关奖项具体评审情况另行通知。

联系人：陈展宏 28875377, 658781;

联系地址：学生活动中心 412 室；

校团委邮箱：zjgsxtw@163.com。

附件：

1.2025 年度五四红旗团委、先进团委对标自评报告

2.2025 年度五四红旗团支部、先进团支部申报书

3.2025 年度优秀共青团员推荐表

4.2025 年度优秀共青团干部推荐表

5.2025 年度优秀共青团员推荐汇总表

6.2025 年度优秀共青团干部推荐汇总表

7.2025 年度浙江工商大学五四红旗团委、先进团委对标自评表



附件 1

2025 年度五四红旗团委、先进团委对标自评报告

参评团组织		负责人	
-------	--	-----	--

*本栏请对照《2025 年度浙江工商大学五四红旗团委、先进团委对标自评表》（附件 7）中的各项指标并结合实际撰写自评报告，要求：

- 1.依据对标自评表梳理总结，逐板块、逐项做好标记，展示亮点、成绩等，每个子项目后附佐证（图片等）；
- 2.内容图文并茂，逻辑清晰，有理有据；
- 3.不够可加页。

党委（总支）意见

党委（总支）对
团（工）委工作的
认可度

1. 对团工作的整体认可度（ ）：
A. 优秀 B. 良好 C. 合格 D. 不合格
2. 对专职团干部的认可度（ ）：
A. 优秀 B. 良好 C. 合格 D. 不合格
3. 希望团（工）委提高和改进的工作：

党委（总支）领导签名（公章）：

附件 2

2025 年度五四红旗团支部、先进团支部申报书

团支部全称					
所在学院全称					
团支部书记	姓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班主任	姓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辅导员	姓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支部是否完成智慧团建系统录入、更新		是/否			
工作情况	现有党员总数	×人	2025 年度申请入党数	×人	
	现有团员总数	×人	2025 年新发展团员数	×人	
	现有学生总数	×人	2025 年开展团日活动次数	×次	
	2025 年 推优入党	推荐优秀团员 作入党积极分子人数	×人	其中：被党组织确定为 入党积极分子数	×人
		推荐优秀团员 作党的发展对象人数	×人	其中：被党组织确定为 党的发展对象数	×人
团支部所获集体荣誉	<p>(填写院级及以上荣誉)</p> <p>格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月 被××评为×× 2. ×年×月 被××评为×× 3. ×年×月 被××评为×。 				

组织建设	<p>(围绕团支部的规范建设，展现支部的组织力，包括建设机制体制、组织机构、团干部队伍情况，“三会两制一课”落实情况、推优入党情况、团日活动开展情况等，取得的提升成效、工作经验、相关成果等。500字以内)</p>		
特色风采	<p>(围绕团支部特色风采，展现支部集体凝聚力、学习能力、互助提升能力，包括在思想引领、学风建设、创新创业、志愿服务、岗位建功、实践教育等方面，形成的品牌性项目、取得标志性成果以及获得的相关报道等。500字以内)</p>		
愿景展望	<p>(围绕团支部建设规划，包括总体思路、工作目标、工作计划及预期成果。300字左右)</p>		
所在团组织意见	<p>(签字/盖章)</p> <p>年 月 日</p>	<p>意 见</p> <p>所在党组织意见</p>	<p>(签字/盖章)</p> <p>年 月 日</p>
校团委意见	<p>(盖 章)</p> <p>年 月 日</p>		

附件 3

2025 年度优秀共青团员推荐表

姓 名	××		性 别	男/女
出生年月	××××年×月		政治面貌	共青团员/中共预备党员/中共党员
班 级	xxxxxx		学 号	xxxxxx
所在学院/ 校级学生 组织	(全称)			
发展团员 编号	xxxxxxxx			
是否为注 册志愿者	是/否	2025 年度志愿 服务时长	×小时	
简 要 事 迹	(突出重点，简明扼要，主要包括本人思想政治、学业情况、学生工作等方面典型事迹。不超过 500 字。)			
(指 导 老 师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校 团 委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2025 年度优秀共青团干部推荐表

姓 名	××		性 别	男/女
出生年月	××××年×月		政治面貌	共青团员/中共预备党员/中共党员
班 级	xxxxxx		学 号	xxxxxx
所在学院/ 校级学生 组织	(全称)			
职 务	xxxxxx			
发展团员 编号	xxxxxxxxxxxx			
是否为注 册志愿者	是/否	2025 年度志愿 服务时长	×小时	
简 要 事 迹	(突出重点, 简明扼要, 主要包括本人思想政治、学业情况、学生工作等方 面典型事迹。不超过 500 字。)			
(指 导 老 师 意 见) 院团委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校团委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2025 年度优秀共青团员推荐汇总表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团员总数				本次优秀团员数				优秀比例		
序号	学院/学生组织	姓名	学号	班级	性别	政治面貌	现任职务	2025 年度 志愿服务时数	联系电话	
学院团委/指导老师意见						签字（公章）				
学院党委/指导部门意见						签字（公章）				

附件 6

2025 年度优秀共青团干部推荐汇总表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团干部总数				本次优秀团干部数				优秀比例		
序号	学院/学生组织	姓名	学号	班级	性别	政治面貌	现任职务	2025 年度 志愿服务时数	联系电话	
学院团委/指导老师意见				签字（公章）						
学院党委/指导部门意见				签字（公章）						

附件 7

2025 年度浙江工商大学五四红旗团委、先进团委对标自评表

观测指标	得分项	计分细则	上限分	自评分
组织建设	1	1.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程序 100%完成当年度团员发展名额，计 1 分； 2.28 周岁以下团员推优入党 100%使用“两个一般”原则，计 1 分； 3.规范使用智慧团建系统，“学社衔接”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100%，计 1 分；“对标定级”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100%，计 1 分；	4	
	2	1.规范召开学院团员代表大会，计 1 分； 2.除规定教学、不在校等重大事务冲突外，主要负责人参加校团委工作会议，计 1 分； 3.获评校级主题教育、社会实践、“希望杯”竞赛、大学生艺术节等组织工作奖等荣誉，每项计 1 分；	6	
	3	1.落实团支部“三会两制一课”制度，计 1 分； 2.在规定时间内智慧团建系统主题教育专题学习完成率 100%，计 1 分； 3.有学生党员的学生团支部 100%由学生党员担任支部书记，计 1 分；	3	
	4	1.推荐思政教师骨干到团中央或团省委借调或挂职 12 个月以上计 3 分；6 个月以上计 2 分； 2.推荐优秀青年博士教师到校团委担任兼挂职副书记，承担专项工作，每人每满 1 年计 1 分； 3.推荐辅导员、组织员到校团委兼挂职干部不少于 1 年，每人计 1 分； 4.推荐优秀学生入选担任校团委兼职干部，同一个聘期内每人计 1 分；	6	

思想宣传	5	1.积极引导团员青年参加青年大学习网络团课学习，计 2 分； 2.有计划地开展当年度的院级团校工作，计 1 分； 3.组织学生参加当年度校级团校，计 1 分；100%结业，计 1 分；	5	
	6	1.推荐优秀学生入选省学联驻会主席，每人计 2 分；入选市学联主席或到省市级团委部门实习锻炼 6 个月以上，每人计 1 分； 2.推荐优秀学生入选担任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每人计 1 分； 3.推荐优秀学生入选浙江省新世纪人才学院，并按要求参加规定的学习培训活动并结业，计 1 分； 4.推荐优秀学生入选校级青峰班，并按要求参加规定的学习培训活动并结业，计 1 分； 5.规范开展青峰学院班建设，按期开班、培养和结业计 1 分；	6	
	7	1.团的工作获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青年报、中国教育报等国家级官方媒体刊发报道（纸媒），经认定无误每项计 3 分；获浙江日报、浙江教育报等省级官方媒体刊发报道（纸媒），经认定无误每项计 2 分； 2.团的工作获新华网、人民网、光明网等全国性网站主站报道，经认定无误每项计 1 分；获浙江在线等地方网站报道，经认定无误每项计 0.5 分； 3.团的特色品牌获“共青团中央”“学校共青团”等国家级官方公众号刊发，经认定无误每项计 1 分；获“青春浙江”“省学联抱团团”等省级官方公众号刊发，经认定无误每项计 0.5 分； （注：“团的工作”“特色品牌”的相关报道均需充分体现本学院团委在此项工作的主体性，同一新闻事件按最高级别计算得分，校级媒体、微博微信网站等转发不计算得分）	6	
	8	1.荣获浙江省高校思政微课大赛以及经校团委推报其他宣讲类比赛，省级特等奖、一等奖（金奖）计 3 分，省级二等奖（银奖）计 2 分，省级三等奖（铜奖）计 1 分（注：以上获奖按项计分，当年度同一参赛人员就高加分）； 2.经由校团委推报入选省级青年讲师团、理论宣讲团，每人单独计 1 分；	8	
	9	1.基层团组织、个人获评共青团系统国家级荣誉，每项计 2 分； 2.基层团组织、个人获评共青团系统省级荣誉，每项计 1 分； 3.学院常态化开展主题教育活动、及时上报专项主题教育活动相关材料，计 1 分；	5	

学生科技	10	1.经常性开展学生科技宣讲活动，组织开展“希望杯”系列院赛，覆盖人数超过学院人数 15%，计 1 分； 2.校“希望杯”青年创新项目在规定时间内申报立项计 1 分，初次结题率 100%计 1 分； 3.浙江省“新苗人才计划”项目在规定时间内申报立项计 1 分，初次结题率 100%计 1 分； (注：初次结题率根据专家评审结果判定)	5	
	11	1.荣获“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主体赛国家级一等奖计 8 分，二等奖计 6 分，三等奖计 4 分；专项赛国家级特等奖计 8 分，一等奖计 6 分，二等奖计 4 分，三等奖计 3 分，优胜奖计 1 分；主体赛省级金奖计 3 分，银奖计 2 分，铜奖计 1 分；专项赛省级金奖计 2 分，银奖计 1 分； 2.经由校团委推报代表学校荣获团中央、团省委官方发布科创赛事，获评国家级特等奖、金奖计 3 分，省级特等奖、金奖计 2 分，其他奖项计 0.5 分； (注：1.以上获奖按项计分，同一项目参加同类赛事，就高计分得分；2.多个单位共同推报项目，由排名第一单位出具证明分配得分)	28	
校园文化	12	1.经由校团委、美育工作部推报入选参加浙江省大学生艺术节艺术展演类获一等奖计 3 分，二等奖计 2 分，三等奖计 1 分；入选参加浙江省大学生艺术节艺术作品类获一等奖计 1.5 分，二等奖计 1 分，三等奖计 0.5 分； 2.获评校大学生艺术节艺术展演类一等奖计 1 分，二等奖计 0.5 分； (注：以上获奖按项计分，当年度同一参赛作品就高加分，经学院推荐的个人节目获奖，减半计入学院得分)	5	
	13	1.获评“商大之星” “商大之星”提名奖的学生所在学院，每人计 1 分； 2.获评校园提案大赛一等奖每项计 1 分，二等奖每项计 0.5 分，三等奖每项计 0.25 分； 3.获评省级国家级模拟政协提案大赛优秀提案奖，每项计 1 分，其他级别获奖的每项计 0.5 分； 4.经由校团委推荐，团学骨干入选年度上级组织开展的重要项目，或被授予相关形象大使、荣誉称号等，每人计 1 分；	6	

志愿服务	14	1.全体学生注册成为志愿者,将服务时长大于 20 小时纳入学院“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办法, 计 1 分; 2.推荐学生成功报名“西部计划”志愿服务, 每人计 1 分; 3.入选“西部计划”志愿者并到服务地报到且协议期间在岗表现良好, 每人计 1 分; 4.推荐学生骨干入选学校研究生支教团成员, 每人计 2 分;	5	
	15	1.每年培育不少于 5 个项目参加校级志愿服务项目立项并结题, 计 1 分; 2.每年推荐不少于 3 个项目参加校级志愿服务项目大赛, 计 1 分; 3.获评志愿服务项目大赛国家级金奖计 6 分, 银奖计 4 分, 铜奖计 3 分; 省级金奖计 3 分, 银奖计 2 分, 铜奖计 1 分; 市级、校级金奖计 1 分(注: 以上获奖按项计分, 当年度同一项目就高加分); 4.获评校级志愿服务先进集体, 计 1 分;	8	
社会实践	16	1.社会实践活动学生参与率大于等于 60%, 计 2 分; 2.当年度参与“青雁成长计划”和“青年实干家”的学生人数不少于 5 人, 计 1 分; 3.不少于 30%团支部与社区基层团组织结对, 每学年组织不少于 30%团支部和不少于 30%在校生参与社区实践, 计 2 分;	5	
	17	1.与县市区及街道党团组织结对开展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 每成功结对 1 个单位计 1 分; 2.围绕推进青马工程, 建设红色教育基地、社会实践基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实习锻炼基地等, 每 1 个计 0.5 分;	8	
	18	1.社会实践成果获评团中央青年发展部官方发布国家级奖项, 每项计 1 分; 2.社会实践成果获中青报等共青团系统组织国家级单项奖项, 每项计 0.5 分; 3.社会实践成果获团省委学校部官方评选一等奖(其他最高奖等同), 每项计 2 分; 二等奖(其他次高奖等同), 每项计 1 分; 三等奖(其他同类奖等同), 每项计 0.5 分; 4.入选浙江省高校暑期社会实践典型案例征集, 每项计 2 分; (注: 多个单位共同推报获奖, 由排名第一单位出具证明分配得分)	5	

就业帮扶	19	1.完成低收入家庭毕业生就业帮扶指标，确保结对学生落实就业，完成系统信息录入，计 2 分； 2.开展大学生就业引航，每学期至少开展 1 次就业引航宣讲活动，全年不少于 2%的学院学生参加政务实习，不少于 20%的学院学生参与企业实习，组织不少于 25%的团支部开展至少 1 场职场体验活动，学院基层团支部围绕就业引航计划，每学期开展 1 次实地走访活动、1 次主题团日活动，计 3 分；	5	
	20	1.承办校级共青团促就业行动“千校万岗”专项招聘会，并在“青春浙商大”等官方媒体报道，每次计 1 分； 2.特色就业引航宣传作品被推荐至团省委学校部、团中央青年发展部等官方平台并刊发，每次计 1 分； 3.基层就业帮扶典型案例获团中央表彰，每项计 1 分； 4.配合完成经由校团委认定的上级就业相关专项工作，每项计 1 分； (注：以上工作案例或特色做法刊录与宣传思想不重复加分；第 1 点中，同一招聘活动不重复计分)	5	
青年研究	21	1.团干部获批当年度团中央青年研究课题，每项计 3 分； 2.团干部获批当年度团省委青年研究课题，每项计 1 分； 3.团干部获批当年度其他共青团工作或青年研究课题立项，省部级每项计 2 分，市厅级每项计 0.5 分； 4.团的工作或团干部有关青年研究品牌获批校级以上思政精品项目等立项，每项计 1 分；	5	
学生会组织、社团建设	22	1.每年向党组织专题汇报 2 次本学院研究共青团工作、学生会组织、学生社团改革情况，每次计 1 分； 2.每年规范召开学院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主席团成员，计 1 分； 3.学生会组织、学生社团 100%落实成立功能型团支部，定期开展理论学习和组织生活会，计 1 分； 4.落实学生社团规范性管理，经常性开展风险排查，计 1 分；	5	
	23	1.获评省级及以上优秀校园活动、推荐入选“我为同学办实事”项目等荣誉，每项计 1 分； 2.获评校级优秀学生会、优秀研究生会等荣誉，每项计 1 分； 3.获评五星级社团，每项计 1 分；获评四星级社团，每项计 0.5 分；获评三星级社团或单项奖，每项计 0.25 分。	6	
总分上限			150	

